

義一節，屬法規解釋之範疇，將由經濟部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研商相關疑義。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8)

楊委員就政府應重新檢討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政策適切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兼顧關懷弱勢之立意，以內政部登記之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對象，規劃發送 48 萬顆 LED 燈泡，除考量其不僅安裝容易，使用便利，且可直接取代白熾燈泡，節省民眾用電負擔，有效宣導節能。
- 二、辦理結果社福機構總計發放 LED 燈泡 33,840 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發送 367,002 顆，合計已發送 40 萬顆以上，發送執行率達 83%，贖餘燈泡占 17%。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家中無適合燈座而未收受者占 3%，約 12,000 顆，另包括安養院民眾、搬遷與已通知但未領取等占 14%，約 68,000 顆。
- 三、為擴大節能推廣效果，贖餘 LED 燈泡未來將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運用，協助宣導落實節能政策。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6)

邱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將積欠稅款追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欠稅清理已採行重要措施如下：
 - (一)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每年並透過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實地考評，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強化欠稅清理工作；另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以督促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 (二)強化財政部與法務部合作機制：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個人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5,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透過資料蒐集查證、適時召開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又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合作追查案件範圍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另增訂執行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者，優先辦理之規定。

(三)責令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自 99 年起，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公告欠稅人資料；自本（102）年起，公告期間延長為自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訂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原則：為協助繳納所得稅有困難而願意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解決繳稅問題，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以提高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意願，預防形成欠稅。

(五)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訂定發布「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明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移送執行經就欠稅人財產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經評估有實益者，應積極辦理承受，避免稅款逾徵收期間而註銷。

二、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移送執行之滯欠大戶案件後，均即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義務人財產資料強制執行，如義務人有規避履行或隱匿、處分財產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時，即對義務人採取更進一步之強制措施，如限制出境、禁止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至邱委員提及在兼顧人權之情況下可進行管收部分，有鑑於「管收」係限制「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執行行為必須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並兼顧人民權益，以符合尊重人權之要求。因此，執行機關應於具體個案中，審酌義務人是否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所定情形，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並認有必要時，方能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近年來已針對鉅額欠稅或惡意欠繳罰鍰之滯欠大戶案件，積極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各種執行方法，例如扣押、查封、拍賣財產、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義務人過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7）

丁委員就工業土地炒作影響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現象，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累計至本（102）年 10 月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供查詢之買賣成交案件已達 39 萬 8 千餘件，其中亦包含工業土地之買賣案件資訊在內，透過工業土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投機哄抬現象，有助於工業土地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另為充分掌握產業用地利用現況，解決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問題，促進工業區土地供需媒合及活化利用，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全國產業用地清查作業，並透過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完整揭露及加速供需媒合。

二、為促進工業土地活絡交易及使用，政府已採取下列具體作法：